



#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電話：2667 9100 傳真：2667 0298 網址：www.nter-hkscout.org



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12/2018 號

2018 年 5 月 15 日

## 新東歷險會—四季悠遊(夏季)

地域歷險會將於2018年7月舉辦上述活動，由高級遠足審核員杜偉基先生負責，此活動為四季悠遊系列內四次遠足的其中一次，茲將詳情列下，敬希垂注。

(一)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18 年 7 月 15 日	日	1400-1800	鶴藪水塘一帶

- (二) 參加資格：
1. 已宣誓及持有有效紀錄冊之年滿 8 歲或以上幼童軍、童軍、深資童軍、樂行童軍支部成員、各級領袖及會務委員，本地域成員、領袖及會務委員將獲優先考慮。
  2. 幼童軍參加者需有最少 1 位所屬旅團領袖同行，每位旅團領袖亦只能帶領最多 6 位幼童軍。

- (三) 路線：
- 沙頭角公路(近孔嶺村)→丹竹坑→鶴藪郊遊徑→鶴藪水塘→沙螺洞→鳳園
  - 【全程約 8 公里，難度★☆☆】
  - 港鐵粉嶺站集合後，乘小巴到達孔嶺村起步
  - 到達終點後乘小巴往港鐵大埔墟站解散

- (四) 收費：每位收費港幣 15 元正。費用將包括地圖及紀念章，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報名費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抬頭書『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

(五) 名額：20 人

(六) 報名辦法：備妥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逾期報名或下列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1. 已填妥夾附表格，未滿18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
2. 報名費支票（每團一票）。

(七) 截止日期：2018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

(八) 其他：1. 取錄名單將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6 日期間上載至新界東地域網頁 [www.nter-hkscout.org/download.php](http://www.nter-hkscout.org/download.php)；

2. 如有需要，取錄名單會有所更新，敬請密切留意；
3. 上載取錄名單時，將同時上載“遠足守則及參加者需知”。基於安全考慮，如有參加者活動當日未有遵照遠足守則及需知，大會或會立即拒絕該參加者開始旅程；
4. 參加者須自備糧水，必須穿著合適的遠足服飾出席，且不得遲到或早退；
5. 完成整個旅程，方可獲得四季悠遊系列中四個季節紀念章的夏季紀念章；
6. 幼童軍團長及童軍團長可考慮為所屬成員簽署進度性獎章內之部份項目；
7. 如活動因惡劣天氣未能如常舉行，是次活動將會取消。有關惡劣天氣指引請參閱總會活動指引第 04/2018 號內容；
8. 如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638 6518 與常務幹事李淑貞小姐聯絡。



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與訓練)

(劉禮源 代行)



# 新東歷險會—四季悠遊(夏季)

## 報名表格

(截止日期：2018年6月22日)

童軍旅/單位： \_\_\_\_\_

### 甲.參加者-適用於領袖及會務委員：

中文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性別：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

緊急聯絡人：(中文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電話) \_\_\_\_\_

### 乙.參加者-適用於各支部成員：

	姓名	支部	年齡	性別	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1								
2								
3								
4								
5								
6								

備註：幼童軍參加者需有最少 1 位所屬旅團領袖同行，每位旅團領袖亦只能帶領最多 6 位幼童軍。請帶隊領袖填寫甲部。

負責領袖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單位印鑑： \_\_\_\_\_

備註：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該等資料只供本地域處理此活動及有關用途。假如你提供的資料不足或不正確，本地域可能會延遲或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表將於活動完成後 6 個月銷毀。

香港童軍總會  
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家長同意書  
Parent Consent Form

活動/訓練班資料  
Activity/ Course Data

舉辦日期  
Date : 2018年7月15日(星期日)  
舉辦地點  
Venue : 沙頭角公路(近孔嶺村)→丹竹坑→鶴藪郊遊徑→鶴藪水塘→沙螺洞→鳳園  
內容  
Content : 新東歷險會—四季悠遊 2018-2019(夏季)

聲明  
Declaration

本人已清楚上述活動/訓練班之主要內容，且確知敝子弟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有關活動。現同意敝子弟\_\_\_\_\_ (姓名)參與上述活動/訓練班。

I certify that I have acknowledged the content of the above activity / course and the health condition of my son / daughter is suitable for the activity. Thus, I hereby agree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to participate in the above activity / course.

特別健康情況(例如敏感、哮喘等)  
Special health condition (e.g. allergy, asthma etc)

\_\_\_\_\_  
\_\_\_\_\_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Parent / Guardian's  
Signature: \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正楷)  
\*Name of Parent / Guardian:  
(in block letters)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緊急聯絡電話

Emergency Contact No: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the inappropriate

\*\*\*\*\*  
\*\*\*\*\*

備註 Remarks

1. 申請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會供本會處理申請參與活動/訓練班及有關的用途。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果沒有正確或足夠的資料，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的申請。

The personal data and other related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e application form will be used by the Association for dealing with the application for participating in the activity/ course and other related purposes. The provision of personal data and other related information by means of the application form is voluntary. However, we may not be able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if no accurate or adequate data is provided.

2. 在一般情況下，家長同意書將於活動/訓練班完成後6個月銷毀。

Parent Consent Form will normally be destroyed 6 months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activity / course.